

证券代码：185421

证券简称：22东吴01

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于2024年3月7日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注销回购A股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完成回购，实际回购公司A股股份38,799,814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7748%，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0,977,160.28元（不含交易费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董事会通过的股份回购方案，此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回购的股份如未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用于回购股份用途的，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考虑上述3年的期限即将届满，公司拟注销回购A股股份共计38,799,814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将减少38,799,814元；同时，发行人将对《公司章程》做相应修改。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

说明书》及《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现定于2024年3月19日-2024年3月25日召开适用简化程序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名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 证券代码：185421

(三) 证券简称：22东吴01

(四) 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为“22东吴01”);

2、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

3、发行规模：人民币36亿元，债券余额36亿元；

4、票面利率：3.00%；

5、起息日及付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2年2月25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5年间每年的2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会议名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 召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

(三) 债权登记日：2024年3月18日

(四) 召开时间：2024年3月19日至2024年3月25日

(五) 投票表决期间：2024年3月19日至2024年3月25日

(六) 召开地点：线上

(七) 召开方式：线上

按照简化程序召开

(八) 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否

倘若债券持有人对本公告所涉议案有异议的，应于本通知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即2024年3月25日前）以电子邮件或者邮寄、快递文件等书面方式回复受托管理人（详见下文中金公司联系方式）。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及审议结果。

(九) 出席对象：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2024年3月18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提出异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提出异议；2、发行人；3、主承销商及受托管理人代表；4、发行人聘请的律师；5、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十) 中金公司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

27层及28层

联系人：刘浏、赵黎声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邮编：100004

邮箱：IB_DWZQ@cicc.com.cn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审议《关于不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

（详见附件3）

四、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本次会议使用简化程序，参会人员无需进行出席会议登记。

五、表决程序/提出异议程序和效力

（一）倘若本期债券持有人对上述审议事项有异议的，应于本通知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即2024年3月25日前）以电子邮件或者邮寄、快递文件等书面方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及审议结果。

提出异议时具体需准备的文件如下：

1、债券持有人为机构投资者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提出异议的，需提供本人身份证件、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或持有本期债券的证明文件）；由委托代理人提出异议的，需提供

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及证券账户卡（或持有本期债券的证明文件）。

2、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提出异议的，需提供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或持有本期债券的证明文件）；由委托代理人提出异议的，需提供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委托人身份证及证券账户卡（或持有本期债券的证明文件）。

3、上述有关证件、证明材料均可使用复印件，机构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需加盖公章，自然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需签名。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将上述材料以及异议函（详见附件2）在异议期内通过电子邮件或邮寄、快递方式等书面方式送至受托管理人处。逾期送达或未送达相关证件、证明及异议函的债券持有人，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对本次议案的审议结果。

（二）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提出异议时，每一张未偿还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拥有一票表决权/异议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异议函均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对本次议案的审议结果。

（三）发行人、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他与本次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所持债券没有表决权/提出异议权利，

并且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异议函采取记名方式提出异议（详见附件2）。

（五）异议期届满后，受托管理人根据异议期收到异议函情况，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是否获得通过。如若该期间未收到异议函，则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将按照相关规则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

（六）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将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将立即终止。

（七）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将按照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六、其他

本通知内容若有变更，受托管理人中金公司将以公告方式在异议期结束前发出补充通知。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将在刊登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或互联网网站上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七、附件

附件1：关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附件2：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异议函

附件3：关于不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5日

以下为盖章页及附件，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盖章页)



附件1

关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作为本单位/本人的代理人参加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有效期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

本单位/本人对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关于不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 1、请在上述三项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 2、如委托人未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 3、授权委托书格式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 4、如授权委托书指示表决意见与表决票有冲突，以授权委托书为准，授权委托书效力视同表决票。

委托人(自然人签字/单位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自然人身份证号码/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本期债券张数:

债券持有人名称	证券账户号码	持有债券名称	债券张数(面值100元为一张)
合计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异议函

请确认债券持有人是否为以下类型	是（选择“是”则无表决权）	否
1、发行人及其关联方； 2、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3、其他与本次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本单位/本人已经按照《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对会议有关议案进行了审议，本单位/本人对《关于不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提出异议，理由如下：

债券持有人（自然人签字/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章）（如有）：代理人（签字）（如有）：

持有本期债券张数：

债券持有人名称	证券账户号码	持有债券名称	债券张数(面值100元为一张)
合计			

年 月 日

附件3

关于不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

各位债券持有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于2024年3月7日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注销回购A股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完成回购，实际回购公司A股股份38,799,814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7748%，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0,977,160.28元（不含交易费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董事会通过的股份回购方案，此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回购的股份如未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用于回购股份用途的，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考虑上述3年的期限即将届满，公司拟注销回购A股股份共计38,799,814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将减少38,799,814元。发行人将根据《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及相应的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公司章程》修改等相关手续，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如下：

一、股份回购情况概述

1.2021年3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2021年3月10日，公司披露了《东吴证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2.2021年3月30日，公司完成回购，实际回购公司A股股份38,799,814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7748%，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0,977,160.28元（不含交易费用）。2021年4月1日，公司披露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A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3.2024年3月7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注销回购A股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董事会通过的股份回购方案，此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回购的股份如未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用于回购股份用途的，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考虑上述3年的期限即将届满，公司拟注销回购A股股份共计38,799,814股。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38,799,814元，由5,007,502,651元变更为4,968,702,837元，公司总股本将由5,007,502,651股变更为4,968,702,837股。

二、本次注销回购股份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董事会通过的股份回购方案，此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回购的股份如未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用于回购股份用途的，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考虑上述3年的期限即将届满，公司拟注销回购A股股份共计38,799,814股。

三、本次股份注销的影响

(一) 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5,007,502,651股变更为4,968,702,837股。

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型（A股）	本次注销前		增减变动	本次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007,502,651	100	-38,799,814	4,968,702,837	100
其中：回购专用账户	38,799,814	0.7748	-38,799,814	0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	0	0
合计	5,007,502,651	100	-38,799,814	4,968,702,837	100

注：以上股份变动情况，以本次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结果为准。

(二) 调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需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相

应修订。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工商变更手续，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

（三）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和经营管理，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股权结构仍符合上市条件，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因回购注销股票导致的减资事项属于常见事项，且公司本次因回购注销股份导致的减资金额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较低，同时，相应减资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1%，不会造成公司的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为便于公司相关程序的执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公开发行的“22东吴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现根据上述债券的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特提请本次适用简化程序召开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并表决：因本次注销股票导致的减资，不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也不要求发行人提供额外担保。

以上议案，请各位债券持有人审议。